

评好树同合 仗路一策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校区扩建工程二期绿化景观、环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房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景观、环境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扩建工程二期绿化景观、环境

2. 工程地点：重庆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社【2014】276 号、【2017】87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室外景观铺装、树池、水景、绿化、主入口大门及围墙、停车位、照明、给排水等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等补充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室外景观铺装、树池、水景、绿化、主入口大门及围墙、停车位、照明、给排水等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等补充说明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捌仟贰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4208272.39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捌仟贰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4208272.3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123597.5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不低于 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张翠兰，

身份证号码：51032119810321270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渝 1502011201206237。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钱芳，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704274842。

证书名称及号码：职称证、KY1006011015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照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明国（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17765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765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电 话：023-65626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照街分理处

账 号：5000105680005250018



承包人：中房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张洪 身份证号：50050781004700000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52037784W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2552037784W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双宝路4号1-9

电话：023-680888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学院支行

账号：50050101004700000037



签约时间：2022年3月4日



张洪